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17次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范琳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之推動，在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相關議題已由政策層面進入實質執行層面，現階段對於各項工作之追蹤、進度之掌握與相關問題之解決，至為重要。因此，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就是要解決問題，爾後各分組工作報告及會議處理原則，請依下列方向再精進：

(一) 報告內容除請述明整體性重要工作(詳列各項重點執行工作)外，應分區、分計畫按個別執行進度進行管控，利用甘梯圖具體呈現預定工作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以及將遭遇的問題，提出討論，以利追蹤管控及問題之解決。

(二) 報告所提近期已舉行之相關重要會議，應請補充會議結果、更新相關資料，以利掌握各項工作進度的實際動態。

(三) 若有遭遇緊急狀況需協調處理者，可隨時提出並召會解決，以利政策加速推動。

(四) 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各項工作，除了法令有相關規定(例如法定公告程序等事項)，以致工作執行有先後次序之情

形外，對於各項工作之書面及行政作業，允可同時併進，提早準備，以期確保各項工作要徑能無縫接軌執行，並儘可能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決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 1、航空城附近地區分為二期計畫，應臚列第一期、第二期之各工作項目，以及第二期開發進行之條件、推動機制及應辦理之前置作業事項，以利按照規劃著手推動辦理及落實進度管控。
- 2、對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行前應辦理之樁位測定工作，應及早規劃辦理，以利 110 年 10 月完成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可進行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事宜，後續請桃園市政府將測定工作等相關前置作業納入工作要項進行列管與報告。
- 3、「住戶安置作業」是區段徵收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為順利完成地上物拆遷及取得用地，請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住戶安置措施及拆遷補償事宜，積極輔導民眾搬遷，並落實「先建後遷」承諾，以利相關建設順利推展。
- 4、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確實掌握用地取得時程，並以提前完成為目標。尤其是涉及機場園區相關建設推動的配合事項，例如機場西側 A3 用地之取得，關係能否如期提供得標廠商工寮使用，是第三航站區工程之重要前置作業，請

民航局與桃園市政府對 A3 用地必須優先取得之範圍與期程，依雙方協商共識全力辦理。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 1、對於大面積開發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其範圍內之土方平衡、運作、調度等事宜非常重要，應事先做好全盤規劃，避免衍生二次運送成本、造成交通運輸衝擊及環境污染。對於交通部所提第三航站區工程與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因土方之故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及環評要求工區整地與建築工程最大裸露面積各為 10 公頃規範之替代或解決方案，均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儘可能加速審查，並於審議過程全力提供協助。
- 2、第三跑道環評已經通過，然建設計畫迄未報核，且綜合規劃案甫於今（21）日辦理公告招標，預定 110 年 10 月開始執行、111 年 9 月才完成基本設計，相關作業未能無縫接軌，影響工進，允宜檢討改進。請交通部督導民航局確實掌握後續應辦理之各項作業時程，儘量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加速辦理；並請交通部按照預定期程於今（109）年 10 月底前將建設計畫報院核定。
- 3、又第三跑道之工程預定進度及推動情形，攸關本案計畫能否如期達成目標，應請納入整體重要工作項目進行列管與報告。另對於預計何時動工及哪些地方可先行施工，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民航局，務必事先充分瞭解用地取得作業，

搭配安置、拆遷及補償等實際作業進行安排。

- 4、有關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按照預定期程加速辦理，期儘早提供航空城便捷之交通運輸網絡與服務。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請經濟部掌握國際情勢變化，協助桃園市政府善用臺灣的投資環境優勢，把握時機加強宣傳航空城未來發展、投資優惠及產業特色等誘因，吸引國內外具關鍵、創新技術之廠商在臺投資，加速帶動臺灣產業、經濟轉型升級。

三、有關專案報告，決議如下：

(一)「A3 用地取得作業規劃」專案報告

決議：

- 1、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案，目前土建工程已有 2 組合格廠商，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原則下，主動與廠商說明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與期程、針對廠商疑義提出說明，以提高廠商參與第 2 階段投標之意願。另第一標土方及基礎工程應加速趕辦，俾讓地上第六標航站主體工程可以順利進場施工。
- 2、請桃園市政府、民航局務必如期交付用地予桃機公司，切勿因用地取得問題而影響工期。

(二)「安置戶重建融資優惠貸款」專案報告

決議：請財政部於一週內洽桃園市政府溝通研議可行方案，並適時回報處理情形；若有困難，可隨時通報本院召會協商解

決。

四、有關「區段徵收工程之聘僱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討論案，決議：

(一) 感謝勞動部對於公共工程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之彈性放寬所做的努力，今年7月已大幅調整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對於桃園市政府所提「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營造工需求，允宜依照現行規定覈實評估及計算。

(二)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與第三航站區工程之性質不同，二者設算之基準與需求不同（第三航站區工程屬於建築立體施工，營造工之需求率高；區段徵收工程是一般工程，屬於土木工程機械為主、平面分區進行），不宜援引比照。另外，區段徵收工程所需營造人力，建請桃園市政府將土木工程與安置住宅分開覈實計算，以符實需。

(三) 同意交通部所提建議，於該部分組討論平台，邀請勞動部共同與會，協助桃園市政府依修訂後之審查標準重新覈實設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比例。

五、有關臨時動議，桃園市政府提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經費分攤與撥用」、「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無償撥用國防部土地增建校舍」二案部分

決議：

(一) 因二案均涉及國防部事宜，請國防部於一週內主動向桃園市政府瞭解案情後回報處理建議，必要時，召會協商討論

。

(二) 同意交通部所提建議，於該部分組討論平台，邀請文化部、教育部及國防部共同與會，協助桃園市政府推動辦理，若有需要再提報本院核處。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